

## 挑灯夜读的青春岁月

□王国梁

大学时代我的学业负担不太重,可以自由发展个人爱好。看到图书馆里那么多文学书籍,我简直像闯入粮仓的小老鼠一般,心生无限惊喜和满足。我盯着密密麻麻的书架暗自揣摩,这些书我要利用大学时光全部看完。

接下来的日子,我开始如饥似渴地读自己喜欢的书。同学们总打趣说我“又在啃书”,我觉得读书根本不能用“啃”这样的字眼,“啃”有种吃力的意思,而我读书完全没有一点吃力的感觉,反而觉得是一种享受,像是啜饮甘露。

至今记得那些挑灯夜读的青春岁月。那时候晚上有熄灯铃,铃响之后,我的书刚刚看到最精彩的章节,如果此时戛然而止,我会一夜都睡不好。于是我偷偷拧开手电筒,躲在被窝里看书。不一会儿工夫就听到舍友们的鼾声此起彼伏,窗外的夜色也愈加深沉,而我躲在书的世界里,忘了今夕何夕。我用这种方式看书,看不了多久就会浑身不舒服,每次都是看到胳膊和脖子酸疼才罢休。这种看书方式造成的后果是,我的眼镜度数短时间内飞速上升。

我不敢再用手电筒看书,但是那么多书让我心痒难耐,于是我的夜读地点转移到宿舍旁边的水房。晚上熄灯以后,我捧着一本书在水房一角读。水房里灯火通明,吸引了好多挑灯夜读的同学。我们各占一个角落,互不干扰,自得其乐。我们这些爱读书的同学经常被晚上起床上厕所的同学看作异类,他们有时把头探进水房,用观察外星人的眼光看我们。我们似乎不懂得睡眠的享受,因为读书是比睡觉更享受的事。青春时代,精力充沛得无处释放,我便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彰显青春蓬勃旺盛的生命力。有时读着读着就到了深夜,我合上书,蹑手蹑脚地溜回宿舍。书香浸染之下,我的梦也是喜悦和安稳的。

最幸福的事就是寒暑假带着厚厚一摞书回家。家中我有自己的房间,可以随心所欲地看书。晚上家人都睡了,我觉得世界成了我一个人的。我的屋子里灯光明亮,我喜欢的书就在旁边,整整齐齐的,仿佛是等待我这位如约而至的老友。对爱读书的人来说,夜晚是天堂,无人打搅,有书在就像是坐拥无限江山,无比满足。

我沉浸在书中,觉得自己就是一条欢畅的鱼,终于找到了最适合的水域。整个人融化在书中,同书中的人物共悲喜,被书中的故事情节牵动着,仿佛自己成了其中的角色,参与到那些精彩而生动的悲欢离合中,在书中经历世事起伏,经历岁月沧桑,经历人情冷暖,经历世态炎凉……一颗青春的心从此有了更丰富的体验,有了更深刻的思考,也多了更大的力量。

书的魅力就在于此,不仅让你欲罢不能,还会让你的人生境界不断提升。你看到了一个更开阔的世界,了解了更丰富的人生,也认识了更多了不起的灵魂。我在书中沉醉的时候,感觉到天马行空的自由,也感觉到酣畅淋漓的痛快。有时候,我的挑灯夜读会持续一个通宵。当我合上书,舒展一下臂膀,发现窗外天已经大亮。

那几年我读了很多书,《红楼梦》《三国演义》《平凡的世界》《悲惨世界》《红与黑》……那些书点亮了属于我的每一个夜晚,也照亮了青春飞扬的日子。如今,我已人到中年,不再有精力挑灯夜读了,而那些挑灯夜读的青春岁月,带给我美好的回忆,也带给我一生的滋养。

故事情节牵动着,中的人物共悲喜,被书中的故事整个人融化在书中,同书

## 红薯香里忆父亲

□许艳杰

土般不起眼,却孕育着生命。农人的爱沉默而实在,像泥

深秋,街角飘来烤红薯的香气,甜丝丝的味道钻进鼻孔,我不由得站住了脚,买了一块捧在手里,热气透过纸袋烫得手来回倒换,却舍不得放下。剥开焦黑的皮,金黄的瓤冒着白气,一口咬下,甜糯满口,眼前却模糊起来——这味道太像父亲当年在地头为我和姐姐烤的了。

收红薯的时节,天刚蒙蒙亮,我和姐姐就被父亲叫起来,跟着他下地。晨露打湿了布鞋,裤脚也沾了潮气。父亲扛着铁锹走在前面,我和姐姐拎着镰刀跟在后头,要先把田垄上的红薯秧割掉。姐姐比我大两岁,握着镰刀的手比我稳当,“唰唰”几下就割倒一丛,我却总被藤蔓缠住刀刃,急得直跺脚。父亲回头看了一眼,没多说什么,只是弯腰帮我把缠成一团的秧子扯开,粗糙的手指在晨露里泛着白。

“饿了吧?”等我们把半垄地的秧子割完,父亲抹把汗,挑了几块圆滚滚的小红薯,在地头拢起枯枝。火柴“嚓”的一声,火苗蹿起,映红他粗糙的脸。他把红薯埋进火堆,又转身拿起铁锹去刨土,铁锹铲土的闷响惊起田埂上的麻雀。我和姐姐守着那堆火,看青烟混着晨雾上升,红薯在火里“滋滋”作响,表皮渐黑,裂口渗出糖汁,香气比街上的浓郁十倍。

父亲回来时,红薯正好烤透。他拍打掉灰,动作又快又轻,先递了两块给我和姐姐,撕开一角的皮,露出金黄的瓤。“慢点吃,烫。”他说着,拿起块红薯,在衣襟上蹭蹭土就啃。我和姐姐捧着热乎乎的红薯,你看看我,我看看你,咬一口甜得眯起眼,糖汁流到下巴上。父亲用长满老茧的拇指挨个替我们擦去,那粗糙的触感至今记得。

如今才懂,父亲哪里是不怕烫?他不过是要把最好的留给我们,就像他总把地中央最肥的那垄留作种薯,把最饱满的颗粒当作来年的希望。农人的爱沉默而实在,像泥土般不起眼,却孕育着生命。

街上的红薯再甜也甜不过记忆里晨雾中的滋味,那不仅是红薯香,更是父爱的味道——朴实无华却温暖人心。现在的烤红薯用了电炉,整齐划一,再不会有半边焦黑半边生的模样。可我格外怀念父亲烤红薯的“不完美”,像怀念他不善表达却真挚的爱,怀念我和姐姐蹲在田埂上,一边割着红薯秧一边盼着火堆里甜香的时光。

红薯凉了,我捧着剩下的半块往家走。秋风卷着黄叶打转,恍惚间我又看见父亲弯腰劳作的背影,还有我和姐姐在田垄间割秧的身影。那些埋在火堆里的红薯早就把父爱烤进了生命里,随岁月流逝,愈发醇厚绵长。

## 北行记

□高起

成长,在路上,我们都在这条向北

40多岁的人了,忽然想起要带孩子们去看草原。先是乌兰布统,又绕到九佛山,如今竟要一路向北,直抵那个唤作北红村的边地。妻子总是不喜欢我这样跑来跑去,我只是无声抵抗着,其实自己也不甚明白为何如此执意。

中国一号风景大道上,阳光透过云层在草原上投下斑驳的光影。大儿子忽然指着窗外喊:“爸,你看那片云像不像鲨鱼?”小儿子立即反驳:“明明是艘帆船!”两人争得面红耳赤,最后齐齐转向我来当裁判。我望着天边那团变幻莫测的云,忽然想起自己有多久没抬头看过天空了。为生计强颜欢笑,为生活虚意奉承,竟让我错过了这么多生活的细节。

达达线上停车休息时,小儿子在草地上发现了一簇野花。大儿子从后备箱里找出矿泉水瓶,说要给妈妈带回去。我倚在车头机盖上看着他们忙碌,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这样专注地观察过孩子们了,他们蹲在草地上挑选花朵的样子像极了两个认真的植物学家。

草原的天气说变就变,刚才还是晴空万里,转眼就乌云密布。我们狼狈地逃回车里,两个小子却兴奋地数着雨滴打在车窗上的声音。大儿子说这是“大自然的交响乐”,小儿子立即反驳说是“天空在打鼓”。我看着后视镜里两张神采飞扬的脸,忽然觉得这趟旅行或许是对的——至少在这一刻,他们的眼睛里盛满了整个草原的生机。

霍林河的小旅馆,孩子们睡熟后,我独自站在窗前抽烟。月光下的草原像一片银色的海,远处偶尔传来牧羊犬的叫声。40多岁的男人,事业卡在不上不下的位置,生活像陷入某种循环。带着孩子们北上,与其说是给他们看世界,不如说是想借他们的眼睛重新发现这个世界尚未熄灭的光芒。

清晨出发前,小儿子用糖果袋做了个帽子戴在头上。大儿子检查着相机里的照片,突然抬头问:“爸,你小时候也这样跟爷爷出去旅行吗?”我愣了一下,不知该如何回答。记忆中的父亲总是很忙碌,我们之间似乎永远隔着一堵墙。

“所以你现在是补偿性旅游?”大儿子的问题让我心头一震,14岁的少年竟已能看透成年人复杂的心思。小儿子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,只是拽着我的衣角问:“爸爸,我们什么时候能看见驯鹿啊?”

原来父爱就是这样矛盾——既想带他们闯荡天涯,又怕他们太快长大;既想教他们认识世界,又担心他们过早看透生活的真相。这种撕扯感比草原上的风更锋利,却也让我的心前所未有地鲜活起来。

车子继续向北行驶,后视镜里两个孩子头靠着头睡着了,大儿子的手机还拿在手上,小儿子的手里攥着几根草原上采的野草。我突然明白,这趟旅行既是为他们打开世界的窗口,也是为我自己打开一扇重新认识他们的门。

草原渐渐被白桦林取代,北红村的轮廓还在地平线之外。我的纠结像车窗外流动的风景,永远不会有标准答案。但此刻听着孩子们均匀的呼吸声,至少确定了一点——在这条向北的路上,我们都在成长。